

蒲城县龙池镇金星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蒲城县龙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蒲城县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蒲城县龙池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蒲城县卓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蒲城县龙池镇金星村道路硬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蒲城县龙池镇金星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龙池镇金星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清表、水泥混凝土道路硬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工程合同金额：

(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柒角壹分

(小写)：¥ 179850.71 元

2. 工程结算：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决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 97%工程款，预留 3%质保金于次年工程无任何问题后拨付。

4. 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若有一方因为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则按承包总金额 5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委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文明施工。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所、施工用水用电，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校验。

(3) 监督乙方安全措施的实施。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引起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良良

地 址：渭南市蒲城县龙池镇街道

邮 编：715505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年7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强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尧山

镇胜利街道8号

邮 编：715500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年7月22日